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回應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慈善組織》報告書 新聞稿

法律改革委員會今日(12月6日)發表《慈善組織》報告書，主要建議包括：(1)建議所有慈善組織均必須註冊並可讓公眾查閱、(2)把“促進人權、衝突的解決或和解”列為慈善宗旨法定定義的其中一類宗旨、(3)為香港的慈善組織採納一套特別制定的財務報告準則，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與會計專業團體合作，制定這套準則、(4)政府的決策局／部門應在慈善組織申請慈善籌款活動的牌照或許可證時施加提交規定、(5)就批核各類慈善籌款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採用標準申請表格，其內列明某些共通的基本規定(包括籌款目的、慈款如何運用、最新會計年度的帳目等)，以及(6)建議政府設立統籌平台協調慈善籌款活動牌照申請等。

為此，本會回應如下：

- (1) 本會歡迎法改會不建議另行訂立慈善法、不成立慈善事務委員會、並建議把“促進人權、衝突的解決或和解”列為慈善宗旨法定定義的其中一類宗旨，以回應社會發展下對慈善的有更廣闊的定義。
- (2) 然而，由於法改會並未有建議透過修訂現行法例以擴闊慈善的法律定義，建議有欠完善。為此，本會促請當局立法擴闊慈善定義，包括「促進人權、衝突的解決或和解」，並只須在《稅務條例》中的釋義條文中加入有關慈善定義即可。
- (3) 另外，團體活動足以影響其慈善性質，報告書未建議有就慈善活動性質提供明確定義。普通法地區法院過往不少裁決對於「公益」(public benefit)的界定可說相當保守，尤其是當某個慈善組織的其中一項宗旨或行動泛及要求政府改革法律與政策，會被法院理解為不屬慈善性質。在2008年英國法院亦已有案例，說明若組織其中一成立目的是改革法律，則法院無法確定其是否屬於「公益」，因而有關組織宗旨會被視為不屬慈善組織的定義¹，未能為倡導制訂、修改法例或政策的慈善團體，提供法律上的保障。當局應清楚立法定義何謂「公益」，訂明何謂「慈善活動」(charitable activity)，即使某個機構進行的活動包括：倡導或反映政府某項政策、立法及決定，或反對某項修改現存某項法例等，均應被視作為慈善活動。
- (4) 以本會為例，本會亦研究政府政策或現行法例有否涉嫌違反基本法或國際人權公約，並協助受影響的市民，透過法律行動，倡導政策修訂，並保障公民合法權益。若有關工作因此而被定義為非慈善活動，有可能令本會不被視為慈善團體，這會損害民間團體倡導人權、完善法例和政府政策的工作。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¹ *Hanchett-Stamford v H.M. Attorney-General & another* [2008] Ch 330 EWHC